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周慶順律師即王黃罕即王黃氏罕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王黃罕即王黃氏罕遺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王黃罕即王黃氏罕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變
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王黃罕即王黃氏罕之遺產
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有為保存遺產必要處置及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
物之職務；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
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
、第4款、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
會議時，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；
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之事
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同法1129條、第1132條第
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黃罕即王黃氏罕（下稱被繼
承人）於民國（下同）34年7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前經鈞院1
07年度司繼字第3010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由鈞院以108年度司家催字第51號裁定准
予公示催告，公示催告期間已於109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願受遺贈與否之
聲明。因被繼承人遺留地價稅欠稅，逐年累計已達新台幣
（下同）20,781元，且義稠段656-2地號土地因空地雜草叢生
遭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函文催告改善，經聲請人雇工除草支出
1000元，以及聲請人遺產管理人報酬31,500元（含其他應由
遺產負擔之程序費用），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支付

之相關費用共計53,281元。而被繼承人遺留遺產僅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○00000地號等3筆土地，再考量被繼承人早於34年7月22日死亡，召開親屬會議顯有困難，為清償上開欠稅及費用，請求鈞院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有之上開遺產，以利清償遺產管理人相關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2年地價稅繳款書及臺南市鹽水區公所公文等為佐，且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3010號、108年度司家催字第51號等卷宗核閱無誤。揆諸前開事實，自難期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能召開進而同意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執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變賣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另聲請人為清償遺產管理相關費用，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

附表：

編號	被繼承人王黃罕即王黃氏罕所遺留之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分之3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分之3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全部